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易安租房人家庭财产保险单

保单生成时间：2018-03-22 18:34

保险单号：8G2012216201800000000115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条款，已知悉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等），愿意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并同意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根据本保单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投保人	名称	中间值看一下	联系电话	17774353454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101196804020010
	联系地址	--		
被保险人	名称	中间值看一下	联系电话	17774353454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101196804020010
	联系地址	--		
标的财产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啦啦啦路			
保险期间	自2018年04月01日00:00:00起，至2019年03月31日23:59:59止，共365天			
保险标的明细	标的名称			保险金额
	房屋及室内附属设备			CNY 1,500,000.00
	室内装修			CNY 60,000.00
附加险别	险别名称			保险金额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管道爆裂保险			CNY 30,000.00
	附加盗抢综合险			CNY 60,000.00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			CNY 30,000.00
免赔约定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500.00元。			
总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圆整		小写：CNY 1,680,000.00	
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肆圆整		小写：CNY 414.00	
支付期限	投保人应于2018年04月01日前缴付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总保险费。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争议处理	诉讼			
特别约定	1、本保险合同仅限钢混结构或砖混结构房屋，不符合标准投保无效。 2、本保险合同承保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符合条件的城中村房屋。 3、附加盗抢综合险项下现金、金银珠宝、首饰、手表共用赔偿限额为该附加险赔偿限额的10%。 4、起保前退保无手续费；已出险不可退保；未出险退保，应退保费=签单保费*（1-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30%），已经过天数不足1天按1天算。 5、本产品每一房屋同期限保一单，多投无效。			
重要提示	1、本电子保单法律效力与纸质保单相同。 2、收到本保单后请立即核对，若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联系我司办理变更或补充事宜。 3、如果出现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请及时通知我司。 4、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请及时向我司报案。			
适用条款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条款》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盗抢综合险条款》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管道爆裂保险条款》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保险公司：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1号楼2801-2802
客服电话：4000-121212
公司网址：www.1an.com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签名)**
(电子签章)
签单日期：2018年03月22日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1an.com或客服电话4000-121212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方式联系本公司。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条款

(易安财险)(备-普通家财险)【2016】(主) 067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是被保险人自有的、与他人共有的、保管或租赁的，并座落于本保险单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均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

- (一) 房屋及房屋附属：
 - (1) 房屋主体的承重结构和围护结构；
 - (2) 附属物（包括私人车库、天台等）；
 - (3) 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厨房配套的设备等）。
- (二) 室内装修；
- (三) 室内财产：
 - (1) 普通家用电器（包括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
 - (2) 便携式家用电器：包括便携式电脑、移动电话、随身听、数码播放器、电动剃须刀、照相机、摄像机；
 - (3) 文体娱乐用品，具体包括文具、书籍、球具、棋牌、电子游戏设备、遥控汽车、航模、健身器具、野外旅行帐篷、攀岩用具等装备；
 - (4) 衣物和床上用品；
 - (5) 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投保人就以上保险标的可自由选择投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三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属于被保险人代他人保管或者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第二条载明的财产；
- (二) 存放于院内、室内的非机动农机具、农用工具及存放于室内的粮食及农副产品；
- (三) 未经保险人同意承保的其他财产。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二)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书籍、帐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软件及资料、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三) 日用消耗品、各种交通工具、养殖及种植物；
- (四) 用于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和出租用作工商业的房屋；

(五) 各种磁带、磁盘、影音激光盘；

(六) 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杆、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屋顶的简陋屋棚及柴房、禽畜棚、与保险房屋不成一体的厕所、围墙、无人居住的房屋以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

(七) 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处于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八) 其他不属于本条款第二条、第三条所列明的家庭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火灾、爆炸；

(二) 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三)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四) 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在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居人、雇佣人员的违法、犯罪、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地震、海啸；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第八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 保险标的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自燃、烘焙所造成本身的损失；

(三) 家用电器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短路、断路、漏电、自身发热、烘烤等原因所造成本身的损毁；

(四) 座落在蓄洪区、行洪区，或在江河岸边、低洼地区以及防洪堤以外当地常年警戒水位线以下的家庭财产，由于洪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保险标的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

(六) 保险单或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免赔额（率）。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保险价值为保险标的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实际价值。保险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室内财产的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根据投保时实际价值分项自行确定。不分项的：按各大类财产在保险金额中所占比例确定，城镇地区被保险人室内财产中的家用电器及文体娱乐用品占40%，衣物及床上用品占30%，室内装修、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占30%；农村地区被保险人室内财产中的家用电器及文体娱乐用品占30%，衣物及床上用品占15%，室内装修、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占30%，农村农机具等占25%。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投保人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交纳保险费。保险期间不满一年的，保险人按照短期收费比例收取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第二十一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第二十七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

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规定，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二) 保险单原件；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财产损失清单、发票、费用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一) 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或更好的状态、性能；
- (三)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三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 (三)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三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依照本条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约定计算出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材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自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见释义）。

第四十一条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并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保险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

第四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仅将保险标的未受损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1.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购置价：指保险合同签署地购买与保险标的同样标的的价格，它是投保时确定保险金额的基础。
3. 市场价：指保险标的在市场上的交易价格。
4. 实际损失：指保险标的实际遭受的损失，包括标的的损毁，标的丧失原有的用途和价值以及保险人所保标的的权益损失等，但不包括利润损失、丧失使用的损失和后果损失。
5. 未到期净保费：
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30%）。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盗抢综合险条款

(易安财险)(备-普通家财险)【2016】(附)118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包括：

- (一) 普通家用电器（包括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
- (二) 便携式家用电器：包括便携式电脑、移动电话、随声听、数码播放器、电动剃须刀、照相机、摄像机；
- (三) 床上用品、衣物、鞋帽、箱包；
- (四) 家具；
- (五) 文体娱乐用品，包括文具、书籍、球具、棋牌；
- (六) 门、窗、锁；
- (七) 现金、金银珠宝、首饰、手表；
- (八) 经投保人申请且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承保的其他家庭财产。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位于保险单所载地址的房屋内的保险标的或房屋的门、窗、锁，因遭受经公安部门确认的外部人员的入室抢劫行为或有明显现场痕迹的盗窃行为而丢失，自公安部门认定的案发之日起六十天内，被盗抢的保险标的仍未查获的，对于丢失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内，位于保险单所载地址的房屋内的保险标的或房屋的门、窗、锁，在遭受经公安部门确认的外部人员的入室抢劫或有明显现场痕迹的盗窃过程中被损坏，自公安部门认定的案发之日起六十天内，被保险人仍未从盗抢人处获得赔偿的，对于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因窗外钩物行为、无明显现场痕迹的盗窃行为所致的损失；
- (二) 因未锁房门致使保险标的遭受盗窃的损失；
- (三) 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盗抢或者纵容他人盗抢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四) 保险标的在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超过六十天的情况下遭受的盗窃损失；
- (五) 不属于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标的范围内的财产遭受的盗抢损失；
- (六) 保险标的在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地址的房屋外遭受的盗抢损失，但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除外；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一）保险标的发生盗抢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并同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及时报案或通知保险人导致保险人无法对保险事故进行合理查勘的，保险人对无法确认的部分有权拒绝赔偿。**

（二）自公安部门认定的案发之日起六十天内，被盗抢的保险标的仍未查获或仍未从盗抢人处获得赔偿的，在被保险人出具盗抢事故报告、被盗抢保险标的的损失清单及购物发票（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财产证明）、受损保险标的的损失清单、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及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后，保险人在对应的保险金额内予以赔付。

（三）保险人赔偿后，被保险人应将权益转让给保险人。

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其已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给保险人，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四）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下承担的赔偿金额累计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管道爆裂保险条款

(易安财险)(备-普通家财险)[2016](附) 022 号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家庭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管道爆裂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投保人可在主险第二条第（一）、（二）、（三）项约定的保险标的的范围内选择本附加险的保险标的，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本附加险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室内的管道（特指自来水管、暖气管、排水管和排污管，下同）爆裂；
- （二）相邻住户室内的管道爆裂、渗漏。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各项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本附加险保险标的的损失和费用支出，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管道试水、试压；
- （二）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

第八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易安财险)(备-责任保险)[2016](附) 027 号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家庭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在保险单中载明地点的房屋内或其专属阳台、庭院内发生意外事故或因保险单中载明地点的被保险人居所附属的安装物、搁置物、悬挂物意外倒塌、脱落、坠落导致第三者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将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为“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打架、斗殴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
- (三)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
- (二)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三)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十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向其提出赔偿要求的受害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以下统称为“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索赔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与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如果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附加险将其视为一次附加险保险事故。

第十六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八条 保险人对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十七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免赔额，但每次事故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的 10%。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和非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保险赔偿金额

(不含法律费用)与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十九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的10%。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索赔人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索赔人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索赔人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索赔人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

第二十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保险人将按照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本附加险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本附加险未满期保险费=本附加险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本附加险保险赔偿金额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本附加险保险赔偿金额之和,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法律费用。

释义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第三者:是指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人身损害: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